

廉政宣導案例 1-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：受贈財物

壹、案情摘要

葉秀秀係 00 市政府 00 局之科員，平日負責文化藝術展覽之策展業務，開天闢地股份有限公司因承包葉秀秀服務機關所舉辦之「走過 100 年-地方自治回顧展」標案，該公司為答謝葉秀秀在佈展期間之行政支援與協助，遂由該公司職員吳安安於農曆春節期間，郵寄禮盒乙份餽贈葉秀秀，內有 ANNA SUI 夢境成真淡香水 1 瓶、DIOR HOLIDAY COLLECTION 彩妝禮盒 1 盒、耳墜 1 對及珍珠手鍊 1 條，市價超過新台幣 1 萬元。葉秀秀收到該份贈品後，隨即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，於 3 日內簽報機關首長，並知會該機關政風室完成報備登錄之程序，並協請政風室將該禮盒郵寄歸還當事人，渠謹守公務分際，拒收餽贈，實堪為公務員廉政典範。

貳、案件分析

本案係屬公務員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：

- 一、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本案開天闢地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務員葉秀秀間具有承攬契約關係，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，且葉秀秀受餽贈之財物市價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上，依規定不得收受，應予以退還。
- 二、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2 項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本案葉秀秀於受贈當日，隨即以電話通報該機關政風室，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，檢送該贈品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該機關政風室完成報備登錄之程序，並由該機關政風室提出將餽贈品

退還開天闢地股份有限公司職員吳安安，同時請吳安安簽具領據寄還該機關政風室之建議，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，均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。

參、結語

公務員服務民眾乃是天經地義之事，對於廠商之餽贈財物，無論是否與其執行業務有關，均應謹守分際，拒收餽贈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麻煩；公務員遇有不當餽贈，應簽報機關長官，並知會政風單位，以維護公務員清廉之形象。

撰文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 鄭坤仲